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2

##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2023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3年01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0万元—38,000万元	盈利：5,287.3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7,500万元	盈利：4,957.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86%—51.2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8元/股—0.45元/股	盈利：0.06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经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预沟通，目前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就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收到广东高院关于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起诉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合同纠纷案的二审终审判决（2021）粤民终312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公司应对美生元所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的《关于收到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鉴于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损失 4.16 亿元。公司认为该损失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装饰贴面材料业务的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鉴于广东高院（2021）粤民终 312 号《民事判决书》为生效判决，公司根据二审判决计提了相应的损失。本案后期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公司计提的损失金额存在差异。如后期本案实际执行情况及其他事项导致前述计提的同类诉讼损失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2. 公司前期披露了公司与北京腾讯诉讼案件相关进展情况。北京腾讯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发布(2023)粤 03 执 1155 号 1155 通知书，深圳中院裁定强制拍卖、变卖聚力文化持有的浙江帝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聚力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清偿债务。

目前公司面临主要经营资产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如主要经营资产被司法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失去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继续努力与执行法院及本案原告进行沟通协商，争取能够妥善解决执行相关事宜，将上述公告事项对公司、公司全体职工和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原告冯志芳以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导致重大投资损失为由，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杭州中院已做出一审判决；本案相关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浙江省高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目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已对该案进行了会计处理；该案及后期可能新增的同类诉讼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将相应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及法院判决为准。

4.公司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